

#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83 号

代表姓名	李甜甜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5834218777
------	-----	------	--	------	-------------

建议主要内容：

高度关注并切实解决被抱养孩子的落户问题

答复意见要点：

1. 事实收养存在的原因
2. 合法收养的程序
3. 加大政策宣传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B 类

C 类

代表意见和要求：

张云

签字：李甜甜

面商时间	2011年7月5日	面商地点	民政局
面商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1249



# 晋城市民政局

---

A类

## 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83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李甜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度关注并切实解决被抱养孩子的落户问题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养儿防老”是中国的传统观念，抱养这一现象在广大农村普遍存在，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很多所谓的事实收养。事实收养主要是指未经登记或者公证的收养行为，即欠缺合法收养的法定程序性要件。未办收养公证或登记手续，便公开以养父母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行为。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从我们平常的实际工作中看，主要是收养人缺乏对收养关系的法律认识，没有把收养登记或者公证作为收养关系有效成立的法定程序，仍然将收养行为当作传统习惯方式来对待；或者认为法律上是否承认其合法性也没多大关系，反正双方相安无事，也不会妨碍他人，不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收养关系成立要经过依法审核，依规办理。依法审核就是指

---

对申请收养子女的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对收送双方当事人收养、送养条件进行审核，对收送双方当事人收养、送养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当事人理由，不予受理。依规办理是指对收送双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依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收送双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收到当事人收养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

在目前实际工作中，事实收养之所以办理不了《收养证》，主要是送养方孩子的生父母不符合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这一条件。在《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中，明确：生父母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重特大疾病证明；2.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3.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的判决书。因此，民政部门作为负责收养登记的机关，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对不符合条件的收养关系不能办理《收养证》。

但是，我们也针对这种情况，向上级民政部门提出建议：对于送养人的条件设置应该适当放宽，有生活有困难的而不是特殊困难的，建议准许送养。

下一步，我们在工作中将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人们对合法收养的认识，减少事实收养这种情况的发生。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王街

承办人: 王雪娥

联系电话: 2566249

